

#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

半发成信字〔2020〕1号

---

##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规范对外科技合作新闻宣传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现将《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规范对外科技合作新闻宣传工作的若干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2020年4月26日

#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 关于规范对外科技合作新闻宣传工作的若干规定

为严格规范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对外科技合作的新闻宣传工作，共同维护研究所良好社会形象、规范舆论环境，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严格规范和加强新闻宣传管理工作的通知》（传播字〔2020〕1号）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全所职工以研究所名义开展的对外科技合作，关系到研究所声誉和职工集体利益，未经研究所同意和批准，严禁以单位名义或职务身份参与对外合作、签署协议、发布新闻信息和接受媒体采访等。

**第二条** 涉及研究所对外合作项目的新闻报道应以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基础，要求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严禁浮夸炒作。

**第三条** 没有经过研究所审核签约的合作协议，严禁进行官方新闻报道。

**第四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涉事课题组，研究所相应处罚措施如下：

1. 所务公开网通报批评；
2. 暂停课题组对外签订联合实验室协议 1-2 年；
3. 在事发年度，研究所不再返还该课题组当年的管理费。

同时，研究所将在所外网发布澄清声明，并向涉事政府部门或公司发告知函。

**第五条** 本规定由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抄送:

---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

---